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
生态公益林养护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805126868-18263221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代理机构：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08日2025年08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29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805126868-18263221**

项目名称：**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

预算金额（元）：**322547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22547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进行养护**。项目实施范围从北至角里塘、西至大盈港、南至沈砖公路、东至松江区界和G1501，养护面积为3325.23亩，主要为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专项管理三方面八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松土与施肥；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

合同履行期限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08-09 至 2025-08-18 上午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下午（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29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弄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606 室，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08-2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纸质版文件提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弄莲花国际广场 2 号楼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5]1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西护弄 57 弄 81 号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021- 5972891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王鹏

电话：18056935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
2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西护弄 57 弄 81 号 联系人：邵老师 电话：021- 59728919
3	分散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王鹏 电话：18056935172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为 包 1-3225473.00 元 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车辆及其维修保养费、汽油费、日常经费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2）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6	澄清和答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定于 2025-08-18 （即澄清截止期）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申请，疑问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注意查收采购机构以邮件形式发放的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7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金额：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付款方式：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踏勘现场、答疑会	不组织
10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提交	1、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8	评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9 10:00:00（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2025-08-29 10:00:00 2、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时所需携带材料	1、现场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人员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身份证明文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 3、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

		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投标人可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密封，并在密封处盖章。纸质版仅供备查使用，评审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为准
22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分类按照“未列明行业”划分 4)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相关证书；							
24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计算。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六、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
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
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
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
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
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本中心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需求说明书要求提供有关货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
- (7) 评标方法与程序
- (8) 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

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果有）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具体联系采购联系人）,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表等；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偏离表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车辆及其维修保养费、汽油费、日常经费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注：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招标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24.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投标人须以公司的名义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的，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两工作日下午 15:30 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帐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24.3 投标保证金金额：/

24.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两工作日下午 15:3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24.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4.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7.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7.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7.4 如为纸质版投标，则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7.5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

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43.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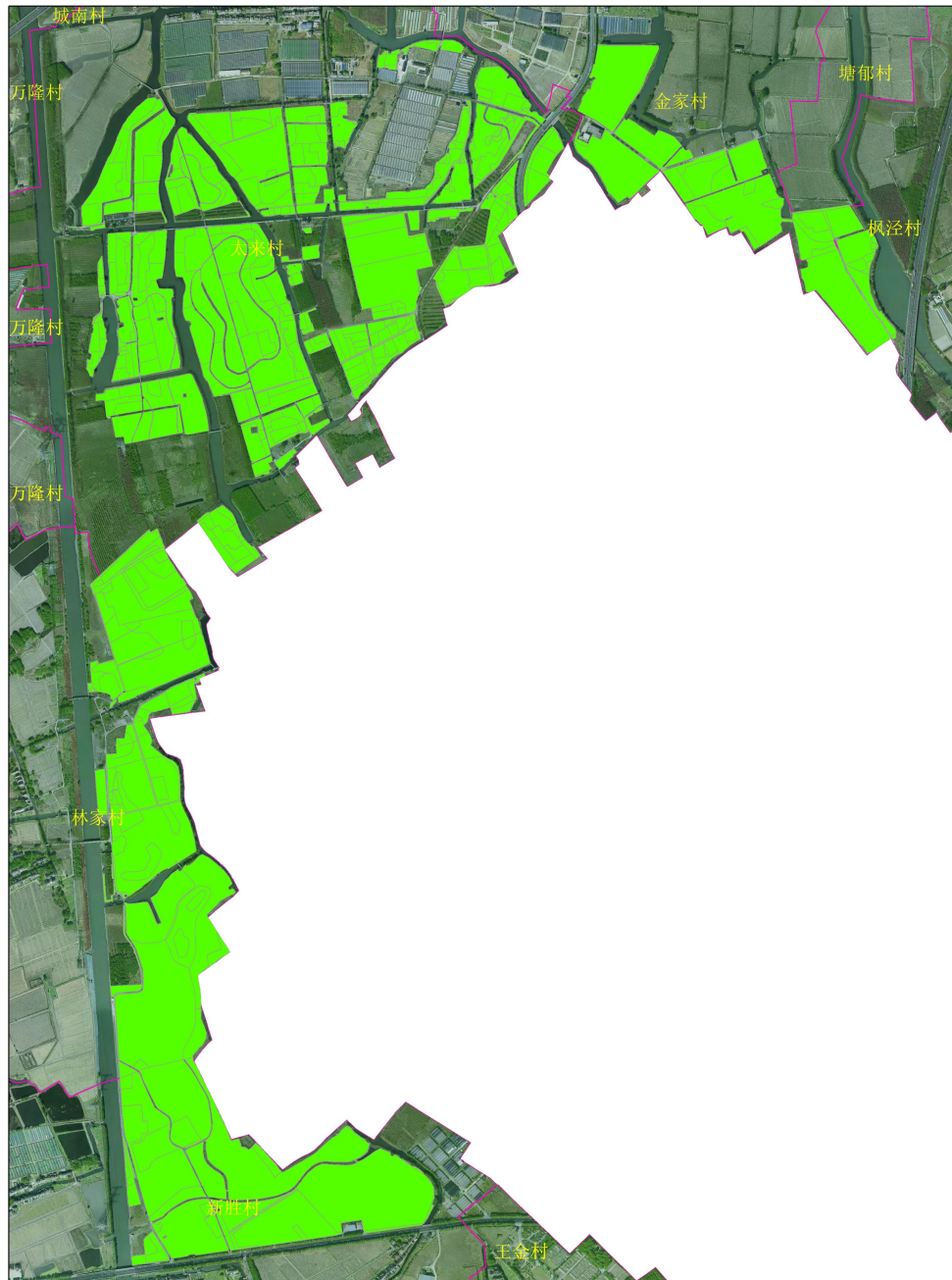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稿）》的规定，现启动本次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

二、项目地址和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北至角里塘、西至大盈港、南至沈砖公路、东至松江区界和 G1501，养护面积为 3325.23 亩。

养护内容

青浦区天马生态廊道分布图



主要为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包含林地管理、林木管理、专项管理三方面八项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松土与施肥；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与补植；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等（详见考核办法）。

三、养护质量

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规定，达到无恶性杂草、无病株枯株、无重大病虫害，以及沟系畅通不积水；达到养护合同签订养护质量标准。

四、养护企业基本要求

1. 养护企业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

2. 养护企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参照沪绿容〔2024〕339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4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执行。

3. 养护企业纳入征信平台体系，对达不到养护质量要求的，下发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的，停止养护经费拨付，直至下一轮取消养护资格。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考核后支付养护费。前三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不超过25%，剩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

七、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

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按照上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养护作业领域市场化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2013〕84号）精神和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工作部署，结合青浦实际，不断探索改进，积极推动林地养护作业市场化改革。为了进一步提高公益林养护管理水平，完善林地养护作业后续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市场化改革取得实效，根据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稿）》文件精神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1. 进一步培育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强化行业监管，提高林业养护水平，提升社会公众对林地管养满意度。

2. 促动各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发挥主观能动性，培育自我发现、自我整改、自我提高的能力，不断提升林地管理实效。

3. 健全完善责任明确、绩效挂钩的管理模式。

二、养护质量考核方式

1. 养护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日常巡查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集中考核按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考查。

2. 每三个月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生态公益林林地管养情况实施抽查考核，最终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90分以上全额拨付养护经费，考核得分低于基准分5分以内的（包括5分），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1%；考核得分8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养护费核扣2%，以此类推。。

三、养护考核标准

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本区公益林养护实际情况，提出林地主要养护工作技术标准：

（一）一般公益林养护标准

1. 林地管理

（1）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连片面积低于20平方米；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频次要求：5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4次/年，5年（含）以内公益林不少于8次/年。

（2）林地保洁。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频次要求：不少于2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3）沟渠清理与排灌。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

物和淤泥等；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

（4）病虫害防治。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林地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必须24小时内向当地林业检疫部门报告，必须配合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频次要求：不少于3次/年。

（5）松土与施肥。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5年以内公益林年均覆盖约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2. 林木管理

（1）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禁止在6-10月进行修剪。

（2）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2，枝桩剪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3）新建成3年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4）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枝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产高度。

（5）林地内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林窗及时补植。

（6）群落结构合理，林分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郁闭度应在0.4-0.7之间。

频次要求：修枝5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2次/年，5年以内公益林不少于1次/年；5年以上公益林补植按需开展，5年以内公益林补植不少于1次/年，年均覆盖率约5%。

3. 专项管理

（1）林地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2）防灾减灾与设施维护。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林地内各类设施的大、中修改造，另申请专项资金实施。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年均维护率约10%。

（二）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养护标准

1. 林地管理

(1) 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除，连片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频次要求：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 6 次/年，5 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 9 次/年。

(2) 林地保洁。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频次要求：不少于 4 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3) 灌溉与排水。根据不同树种及时浇灌；纵横排水沟需配套成网，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

(4) 病虫害防治。做好日常观察记录，进行科学的预测预报；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林地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必须 24 小时内向当地林业检疫部门报告，必须配合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频次要求：不少于 3 次/年。

(5) 松土与施肥。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cm；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 5%，5 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 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2. 林木管理

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频次要求：修枝 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 2 次/年，5 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按需开展，5 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不少于 1 次/年，年均覆盖率约 5%。

3. 专项管理

(1) 林地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3 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2) 防灾减灾与设施维护。按照台风季、防火期、防冻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要求开展防护工作。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应符合水利、道路、消防、建筑等相关标准和规定，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林地内各类设施的大、中修改造，另申请专项资金实施。

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2 次，年均维护率约 30%。

(三) 养护企业人员要求

1、配置标准：养护面积在 500 亩以下的，需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2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 1 人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含括林业专技职称、农业系列栽培、植保、园艺专技职称、园林系列专技职称等);养护面积 500 亩以上的企业，需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 2 人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同上)。

2、达标率要求：100%。

四、养护责任规定

1. 养护公司未经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并参与林地开挖、林木迁移等占林毁林事件的，管理部门有权依法追究养护公司责任，并终止养护合同，限制其参与青浦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2. 加强劳动保护，养护公司应配备职工安全作业器具，同时加强职工安全作业教育。因养护作业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养护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若发生亡人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管理部门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依法追究养护公司的经济、法律责任，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3. 对于养护公司养护范围内发生网格化案件、市民投诉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整改作业内容，由区林业站根据责任关系布置到街镇林业部门和相关养护公司，养护公司须按要求按时落实到位；对处置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无理由拒绝整改或无原因整改不力的，管理部门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进行整改，相应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4. 按养护合同切实加强养护，提升管养水平，确保养护作业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发生森林火灾的，实行“一票否决”，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5. 因养护作业不当、不力、不及时，被市民投诉、被媒体曝光，或在相关区级以上检查中被点名存在问题，或被上级领导和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核实后，每次（处）给予扣除养护费 0.5%；整改不力的，由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相应费用由养护责任公司承担，

并限制其参与青浦区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

五、其他

本绩效考核规定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
林相结构	1、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	7	郁闭度小于 0.4 (新造林移交 3 年内 (含) 按成活率考核, 林木成活率应 $\geq$ 95%), 或大于 0.7, 无林下更新层的, 此项不得分; 郁闭度 $>$ 0.7, 有林下更新层的, 扣 3 分	
	2、群落结构合理, 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	7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 扣 5 分; 认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 认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 30%的, 此项不得分。	
	3、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	3	面积超过 15 亩的小班, 为纯林的, 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	4、林地内应无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	5	林地内每发现 1 处林窗扣 2 分, 扣完为止 (开放式林地除外)。	
	5、林木生长发育良好	4	林木生长发育不良的, 5 株 (含) 以下扣 1 分, 6-15 株 (含) 扣 3 分, 16 株 (含) 以上此项不得分; 未及时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 每株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及时松绑占 30%以上, 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6、林木及时修枝	4	林木枯死枝、病害枝未及时修枝面积超过 10%扣 1 分, 20% (含) -30%扣 2 分, 30% (含) -40%扣 3 分, 40% (含) 以上此项不得分。	
林地环境	7、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12	每存在 1 处“三乱”现象扣 3 分, 扣完为止; 乱种植面积超过 10%的, 单项扣完; 乱种植面积超过 20%的, 以严重失管失养判定为 0 分小班。	
	8、无倾倒垃圾或淤泥,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9	成堆垃圾每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 倾倒淤泥 10 立方 (含) 以下扣 5 分, 10-20 立方 (含) 此项不得分; 林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淤泥 20 立方以上的, 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9、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7	倒伏木、枯死木 3 株（含）以下的不扣分，4 株（含）以上的每株扣 1 分，扣完为止；占比 20%以上的，直接判为 0 分小班。考核期间因台风问题，倒伏木问题本次考核暂不扣分。	
基础设施	10、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	4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的，扣 2 分；道路不能通行，扣 4 分。	
	11、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	4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	2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3、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及时维护更新。	3	应设未设扣 3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扣 1 分；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通，扣 1 分。	
	14、标识牌及时维护更新。	3	标识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15、林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	6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不得分；出现蛀干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的扣 3 分。10 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杂灌木控制	16、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性藤本。	10	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 ≥ 20 平方米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连片面积 ≥ 50 平方米，此项不得分；发生面积 $\geq 50\%$ 且无处置措施扣 50 分；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林木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使用化学除草剂，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森林 防火	17、林地内无火灾隐患。	10	人为堆积可燃物（火灾隐患等）每处扣 3 分，自然堆积且有火灾风险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发现明显过火痕迹，判为 0 分小班。	
其他	18、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扣 50 分			
	19、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判为 0 分小班。			
	20、存在严重失管失养，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基本丧失林地功能的，判为 0 分小班。			
合 计				

八、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 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 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 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 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九、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 工作要求,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十、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十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十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7）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0）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 （3）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 （4）林地管理方案；

- (5) 林木管理方案;
- (6) 专项管理;
- (6) 人员配置情况;
- (7) 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8) 设备配置方案
- (9)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 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 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 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投标文件纸质版和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包 1

			条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 提供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包 1
4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包 1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包 1
5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包 1
7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有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投标文件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	包 1

		“★”号条款内容	
--	--	----------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重难点分析	0~6	能否根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情况。 优：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的描述和措施，得 5-6 分， 良：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好，描述和措施较有针对性，得 3-4 分 一般：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一般，描述和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1-2 分 不提供分析的不得分
林地管理方案	0~14	优：林地管理方案详细，能针对林地管理的养护标准（杂草控制，林地保洁，灌溉与排水，病虫害防治，松土与施肥）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有针对性有可行性，得 11-14 分。 良：林地管理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和较有可行性，得 7-10 分。 一般：林地管理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4-6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林木管理方案	0~14	优：林木管理方案详细，能针对林木管理的养护标准（林木修枝与补植）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有针对性有可行性得 11-14 分。 良：林木管理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和较有可行性，得 7-10 分。 一般：林木管理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4-6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专项管理	0~14	优：专项方案详细，能对针对专项管理的养护标准（林地巡查，防灾减灾与设施维护）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得 11-14 分。 良：专项管理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和较有可行性，得 7-10 分。 一般：专项管理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4-6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0~6	投标人配置的人员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4 人的，得 1 分。提供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以上（不含 4 人）的，得 3 分； 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 2 人的（专业技术职称为林业专技职称、农业系列栽培、植保、园艺专技职称、园林系列专

		技职称等), 得 1 分。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 2 人以上 (不含 2 人) 的, 得 3 分 (以上人员情况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的, 或未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养护 (运行) 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 措施, 养护管理质量保证 技术措施	0~10	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绿化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 优: 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绿化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全面, 质量检查方法符合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得 7-10 分, 良: 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 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有绿化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 质量检查方法符合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性一般, 得 3-6 分, 一般: 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管理制度一般, 有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作业管理、环境保

		护方面的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不强。绿化日常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较为一般，质量检查方法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方 案	0~10	根据养护要求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班房、作业车辆、生产工具、应急设备等）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养护的实施， 优：设施设备全面，种类丰富，性能优良，数量多，得 7-10 分， 良：设施设备较为全面，种类较多，性能一般，数量较多，得 3-6 分， 一般：设施设备较少，种类少，性能一般，数量不多，得 0-2 分。 未提供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 紧急事件处 置措施	0~10	对防寒、防旱、防台、防涝等突发事件的反应机制是否灵敏，响应是否迅速，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发生突发事件时是否有可实施的人员、材料、设备 的调集及安排。 优：应急预案措施全面，响应时间迅速，主动响应，人员设备调度合理，得 7-10 分 良：应急预案措施较好，响

		应时间尚可，响应程度一般，人员设备调度较为合理，得3-6分 一般：应急预案措施不全，响应时间较慢，没有主动响应，人员设备调度无序，得0-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和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在上表后自行加列以兹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 提供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3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 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 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 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有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投标文件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内容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 备 的 条 件 说 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人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对单位投标人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 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 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 同 金 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 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林业站的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 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
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额定功率或 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 程度 （%）
				小 时	其 中		
					拥 有	新 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 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考核后支付养护费。前三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次支付不超过 25%，剩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 公益林养护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 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 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 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 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 养护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青浦区天马处理厂周边重点生态廊道公益林养护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 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 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 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 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 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